**四川省仪陇县辉煌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**

**安全管理制度清单**

一、农机驾驶、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农机监理部门的安全管理。

二、新购农业机械，必须及时到监理部门办理入 教

户手续。

三、未按规定参加检审或检审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，不准使用或驾驶、操作机械。

四、农业机械投入作业前，应进行检查、保养、紧固、调试，达到良好技术状态，不准驾驶、操作安全装置不全或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。

五、不准把农业机械交给无证人员驾驶、操作，严禁年老体弱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员驾驶、操作农业机械。

六、不准酒后驾驶、操作农业机械。

七、严禁随意改装农业机械或改变农业机械结构。

八、拖拉机通过村镇要低速慢行，要防止行人和儿童追车、扒车。

九、拖拉机上道路行驶时，不准超速和违章载人，必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。

十、农业机械在进行田间作业或其它作业时，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，切实加强防护措施